

國立臺灣大學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

107.6.12 本校第 29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，特依本校弱勢學生全照顧計畫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暨獎勵適用對象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四)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(五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六) 其他本校所界定之弱勢學生。

三、補助暨獎勵項目

本校依弱勢學生需求，訂定多元輔導計畫，核發補助暨獎勵項目如下：

(一) 學習獎助金

參與本校社會服務、部落探訪及傳承、大型及校級活動、通過原住民或新住民官方語文認證，或成績預警經個別輔導學科成績達一定標準者。

(二) 國際交流獎助金

參與國際競賽、國際著作發表、國際交流、海外服務、出國交換或境外實習者。

(三) 職涯獎助金

參與本校職涯系列增能課程者。

(四) 實習獎助金

參與本校實習計畫者。

(五) 生活津貼

1. 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及希望入學學生於本校校內約定之餐廳及商店消費。
2. 補助前條所稱對象之新生健檢費用及保健中心自費醫師診察費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」辦理。

第一項所列補助暨獎勵項目，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

(一) 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申請及繳件時程，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公告及審定核給項目與金額。

(二) 申請人須備齊公告所列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原則相關執行情形得另訂要點規範之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(一)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，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」及臺大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項下勻支。

(二)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。

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